

588677.

2308-440111-04-01-45228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4〕194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卫生 检验中心新建检验检测大楼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卫生检验中心新建检验检测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广州市卫生检验中心新建检验检测大楼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的纪要》（联审住建〔2024〕16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卫生检验中心新建检验检测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启德路1号。项目总建筑面积88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上新建一栋检验检测大楼（含生物样本库和加强型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NGS实验室等特殊实验室）；地下新建公共人防兼停车场。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254.31万元，其中工程费7016.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45.00万元、预备费393.0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市本级基本统筹资金安排解决，并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卫生检验中心新建检验检测大楼项目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已包含与项目建设工程同时施工、安装所需的重要设备、材料。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招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部门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